

项目编号：2025-HZRY-ZFCG-001

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
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检测人：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合同期限	2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
四、服务费用	3
五、费用支付方式	3
六、知识产权	3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3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
九、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十、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4
十一、违约责任	5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6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6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6
十六、附件	6
二、廉政合同	8
1、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2、委托人的义务	9
3、管理方的义务	9

4、违约责任	10
5、双方约定	10
6、其他	10

三、安全生产合同 12

1、委托人职责	12
2、管理方职责	12
3、检测人职责	12
4、违约责任	14
5、其他	14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HZRY-ZFCG-001

签订地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检测人）：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5-HZRY-ZFCG-001）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检测人、管理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2、检测地点

西乡县

3、委托事项

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委托事项：西乡县交通运输局委托西乡县农村公路管路站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组织检测单位进行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全权办理采购招标、检测管理、上

报资料、支付检测费用等相关事宜，由西乡县农村公路管路站履行检测实施主体的责任。

二、合同期限

于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检测服务内容

合同包2：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中片区1138.13km进行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主要内容为农村公路路面破坏PCI、行驶质量RQI等指标，同时保存所采集的原始数据、图像等电子档案，并出具符合行业标准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和养护建议。

2、检测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出具符合行业标准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和养护建议，达到省、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

3、检测服务依据

- ①《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②《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③《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 ④《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4、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依据天气情况尽快进场。乙方只对甲方负责。对服务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乙方必须保证检测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检测资料，并按要求按期做好检测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四、服务费用

1、本项目暂定检测里程为 1138.13 公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伍拾柒元柒角，¥ 330057.70，其中包括不含税费用为：叁拾壹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壹角玖分（小写：¥311375.19）；税率6%，税费为壹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小写：¥18682.51）。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出具报告里程为准计算检测费，委托人无须另向检测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生效，完成检测任务100%，并且服务质量、成果等符合陕西省关于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相关要求及省厅、省公路局对成果的要求后2个月内付至实际检测费用的100%。

2、检测人须向管理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管理方进行支付结算。

3、支付方式：财政委托支付。

六、知识产权

1、检测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该项目所取的成果经委托人审核后由检测人提供，检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自行转让成果。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检测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检测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检测人违约。检测人应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管理方、检测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查、上报。

九、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检测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检测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检测人限期整改。

2、委托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检测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检测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向检测人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5、检测服务期间派专人联系协调，直到检测人检测工作结束。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检测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检测人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检测程序和检测规范工作。

3、及时向管理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后期技术服务支持)。

4、检测人须确保实施外业检测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并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

5、检测人所提交的检测成果，需符合省厅、省公路局对成果的要求，不符合的部分检测人无条件修改。

6、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管理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及时向委托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检测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检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委托人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的顺延。

4、检测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 10 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5、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检测人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6、如因检测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检测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协议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二份，检测人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六、附件

1、项目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其他

委托人: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6-6221800

传真:

地址: 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215号

邮编: 7235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人: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4311811

传真: 029-84311811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号

邮编: 71008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56850100100033592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管理方: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6-6228435

传真: 0916-6228435

地址: 西乡县莲花北路与西田街交叉口南
50米

邮编: 7235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该项目的检测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和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实施主体名称，以下简称“管理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对管理方、检测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3、管理方的义务

(1)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管理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管理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管理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管理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管理方或管理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本合同作为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二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王力（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6-6221800

传真：

地址： 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215号

邮编： 7235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人：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4311811

传真： 029-84311811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57号

邮编： 71008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56850100100033592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管理方：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王力（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6-6228435

传真： 0916-6228435

地址： 西乡县莲花北路与西田街交叉口南50米

邮编： 7235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工程自动化检测服务中片区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该项目的检测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和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实施主体名称，以下简称“管理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对管理方、检测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管理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测人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检测车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方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方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检测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达到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目标。

4、违约责任

因检测人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西乡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1800

传真：

地址：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215号

邮编：7235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人：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4311811

传真：029-84311811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57号

邮编：71008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033592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管理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228435

传真：0916-6228435

地址：西乡县莲花北路与西田街交叉口南50米

邮编：7235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